

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将市监罚催〔2024〕0625号

将乐县好又多超市:

本局于2024年1月8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将市监南罚字〔2023〕157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10.8元，罚款2000元。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2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魏捷 联系电话: 0598-2477026
联系地址: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口市场监督管理所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